

憲示 第二百六十八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開投官地事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五月廿六日即禮拜五日下午三點鐘在該處開投官地一段以七十五年為營業之期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於左

此號係冊錄九龍海旁地段第四十三號坐落望角嘴該地四至北邊二百九十二尺南邊三百一十尺東邊三百尺西邊三百尺零六寸共計九萬零三百方尺每年地稅銀九百三十三圓投價以一萬三千五百四十五圓為底

開投章程列左

- 一 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
- 二 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五圓為額
- 三 投得該地段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庫務司署呈繳
- 四 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田土廳繳銀十五圓以備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 五 投得該地段之人於印契時例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田土廳
- 六 投得該地段之人須將該地全行填築由投得之日起限以兩年內須用堅固材料及美善之法建屋宇一間或多間在該地以合居住該屋以石或磚及灰泥築牆用瓦蓋面或用工務司批准之物料而造必須牢實可經久遠其餘各款須按照一千八百八十九年第十五條一千八百九十一年第二十五條及一千八百九十五年第七條建築屋宇則例章程建造此等增善工程價值不得少過一萬圓至所填築之地

為

須用堅固方法保護造至合 工務司之意

七 投得該地段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六月廿四日將其一年應納稅銀按月數分納庫務司以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六月廿四日完納至七十五年止

八 投得該地段之人俟將所有一切章程辦妥合工務司之意始准領該地官契由投得之日起準其營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六月廿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完納並將香港海旁地段官契章程印於契內

九 投得該地段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或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出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之人補足

十 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營業

額外章程

- 一 投得該地之人准在皇家地段搬運泥土以為填築該地及與該地相連道路之用惟須遵 工務司所批准某處或領有工務司人情方可
- 二 該地之正界由工務司指明
- 三 投得該地之人須築海欄以保護該地之西北南三便界址及要填築加添之地場用為建造南北兩便路者均要妥合 工務司主意批准方可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即作為該地段業主領取官契為憑

投賣號數

此號地段係冊九龍海旁地段第四十三號每年地稅銀九百三十三圓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五月 初六日示